

# 商号侵权的常见型态及法律对策

任宇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事经营主体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商号在现代竞争中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商号正被作为点石成金的竞争手段而受到广泛重视,一个知名的商号甚至是一个企业的聚宝盆。而与此同时,有关商号权的冲突、对商号的侵权行为也日益增多。所以研究如何对商号进行法律保护的问题,不仅在理论中有着重大学术意义,对经济的发展更是必不可少。

**关键词:**商号权 私法保护 公法保护 侵权责任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商号就是企业特定的标志,是商誉的载体,是商事主体的黄金名片和走向国内外市场的金护照。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号是商事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武器,特别是商誉高的商号蕴藏着巨大的经济价值,它可以凸现出商事主体的独特个性,激起消费者的交易的欲望,从而领先竞争对手,获取高额利润。

## 1 商号与商号权

商号是指商业名称,即商事主体在营业上所使用的名称。商号具有可识别性、专有性,依附于特定的营业而存在,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所谓商号权,是指商事主体对其商号依法享有的支配权利。商事主体使用商号从事经营活动可以让消费群体区分同种类产品或服务的不同提供者,使自己的产品或服务附加无形价值,是一种知识产权。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我国法院审理的不正当竞争等案件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关于商号的侵权案件,此类案件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中相当重要的一类。

## 2 商号侵权的常见型态

商号权既是一种权利,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就无可避免会受到侵害。随着商号权纠纷的不断涌现,商号侵权事件越来越多。一般情况下,商号权的侵权型态主要表现为商号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最突出的有以下几种:

2.1 商号权与商号权的冲突,即是商事主体在营业上的重名现象。商号间的权利冲突有三种: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同行业的企业商号相同;不同行政区域的相同行业企业商号相同;不同行政区域内不同行业的商号相同。根据目前我国的有关法律,对侵害商号权行为的认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侵权行为人是同业竞争者,除驰名商号外,其侵权者应当与被侵权人具有相同的注册地。第二,行为入使用了其无权使用的他人的商号。

2.2 商号权与商标权的冲突。其表现形式有三种:第一种,在后注册的商标权与他在先登记的商号权的冲突;第二种,在先注册的商标权与在后登记的商号权之间的权利冲突;第三种,交叉冲突。当某企业的商标与文字相分离,即其商号与其商标中的文字不一致时,其商标被他人用作商号而其商号被他人同时注册为商标。

构成此两权冲突还有两个前提:(1)两个企业从事的是相同或相似的行业;(2)要求保护的商标必须是注册过的、商号必须是登记过的,当事人的商标权或商号权已依法取得,这样才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对驰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保护不受这两个前提的限制。

2.3 商号权与域名权的冲突。域名注册与商号权的冲突是指,网上用户冒名上位,抢用他人的商号注册域名。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网络这个虚拟的空间已成为商家开辟商战新战场的重要场所。域名即是这个战场上商事主体用以标识自己的大旗,其功能与商号、商标十分相似,只是科技意味更浓厚而已。

域名是每一个网络的核心机器的名称,包括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其中的二级域名就类似于商号,是域名使用者用以表明自己、区别他人的字符串。这样,域名也成了商事主体一定商誉的载体,在网络空间发挥其联络和标识作用。正是域名的这种特点,使得其可能与商号之间发生冲突,即某些网络商事主体利用我国现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之处,把在先登记的知名商号作为域名在网络空间使用,以牟取知名商号所能带来的超额利润,或反过来,将在先注册的知名域名登记为商号使用。这样,在网络环境下商号与域名的权利之争就不可避免了。如“弗兰卡(鹤山)厨具有限公司诉佛山现代装饰材料公司侵犯域名”案。这种随着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到来而新增的商号侵权类型,对我国的传统法律制度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传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冲击巨大,为我国审理商号纠纷案件带来新挑战。

## 3 商号权的法律保护对策

商号权的保护模式大致有国内法保护模式和国际法保护模式两种,而在国内立法对商号权的保护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对商号

权的民法保护,又称之为私法保护。这主要是由于商号权支配权的属性,当该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使用民法中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二是对商号权的行政法保护,这是由于商号是市场经济中的良性竞争手段,当该权利受到侵害时,不仅会损害商事主体的利益,还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必须要由有关机关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在刑法中对商号权的保护,当故意侵害他人伤害,谋取不正当利益数额较大时,这种不法行为就会上升到违法犯罪层面,成为刑法打击的对象。

## 3.1 民法法的保护

商号权是一种民事权利,盗用、假冒他人的商号就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适用民事侵权制度的有关规定。《日本商法典》、《德国商法典》中都有对商号权取得、转让方面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第33条规定“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并明文规定保护合伙、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商号。但民法实际上保护的是人身意义上的商号权而未包括对商号权财产权的保护。其中对于商号权的侵权救济更是突出对商事主体人身权的保护而忽视其财产权遭侵犯时的救济。

## 3.2 行政规章的保护

主要指《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及《工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但行政规章的保护主要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对商号权人的行为进行规范,使其在行使商号权时遵守法律。这显然只是商号权保护的一个副产品,而非保护的初衷。对商号权保护的本意应是从商号权人的角度出发,以法律对抗侵权第三人,才能实现商号权侵权救济之目的。

## 3.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将“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是对民事权利保护方法不足的一种补充保护。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商号权,对侵犯商号权的行为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裁,将擅自使用他人商号致使消费者误认的行为归属于商业假冒行为的范畴,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在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有体现。

## 3.4 商标法中的保护

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25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商标“侵犯他人合法的在先权利进行注册的”属于《商标法》第27条第1款所指的“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行为,在先权利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这里的“在先权利”自然也包括登记在先的商号权,也算是对商号权的一种保护。

## 3.5 刑法的保护

这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中并不多见,但是我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2条中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我国立法对商号权保护的重视程度。

在国际法保护模式中,主要是一些通过缔结一些双边或多边国际公约来解决,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明确了商号权的保护问题,加大了商号权的保护力度。

## 4 结语

“商号之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及服务提供者市场意识的觉醒而成为其中一个新的亮点,各种商事主体之间因重名造成的冲突日益增多,围绕商号权而发生的纠纷纷至沓来,日呈沸扬之势。但纵观我国立法,在对商号权的保护上问题多多,很多方面存在漏洞,仍待进一步完善。

## 参考文献

- [1] 陈泓. 商号有价法无价——从日德商号制度看我国商号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
- [2] 李华. 我国商号保护的立法检讨及其完善[J]. 商业研究, 2009.09.
- [3] 刘彦昭. 我国商号权保护的不足及完善新论.